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634號

聲 請 人 欣藝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宥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謝志明、陳意婷等詐欺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038號、111年度他字第7154號），聲請撤銷檢察官之扣押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在聲請人之實際負責人謝志明、員工陳意婷涉嫌詐欺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038號、111年度他字第7154號）中，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持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1299號搜索票，於民國111年9月13日下午6時16分至33分期間，違法扣押被告陳意婷手機中所儲存、聲請人所有之泰達幣（USDT）1,671,969.69顆。該泰達幣純屬電磁紀錄，並非有體物，尚非搜索票所得記載之扣押客體，且該泰達幣為聲請人之合法所得，與被訴犯罪事實無涉，並非可為證據之物、得沒收之物。檢、警未曾聲請扣押裁定、又未得聲請人同意，濫行扣押，不僅程序違法，且扣押之泰達幣折合新臺幣約50,000,000元，金額巨大，逾越比例原則，爰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準抗告之規定，聲請撤銷檢察官之扣押處分。

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於…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一、關於…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之處分」，第3項規定：「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又同法第65條規定：「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民法第122條則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

01 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聲請人所
02 指扣押泰達幣之處分，是在111年9月13日下午6時16分至33
03 分期間所為，有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查（見限閱卷第25-29
04 頁），聲請人亦自承無訛（見本院卷第5-6頁），則自處分
05 之日起算5日，因期間之末日為同年月17日星期六，屬於休
06 息日，應以次一工作日即同年月19日星期一代之。聲請人於
07 同年月19日向本院提出本案刑事準抗告狀，有狀首收文章戳
08 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尚未逾越法定期間。本院前於同
09 年10月17日以逾越法定期間為由裁定駁回，容有違誤，因本
10 件準抗告屬於有利於聲請人之聲請，參諸最高法院80年第5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5年度台抗字第276號刑事裁定意旨，
12 尚不生實質確定力，本院應續為實質審查，合先敘明。

13 三、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
14 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
15 之。」同法第128條第2項第2、3款規定：「搜索票，應記載
16 下列事項：…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
17 物。…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18 同法第133條第1項則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
19 押之。」鑑於同法第133條之1第1項規定：「非附隨於搜索
20 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
21 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可見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僅憑搜
22 索票即得為之，無待法官另為裁定。在對被告為搜索、扣押
23 時，所謂被告「之」身體、物件，只須被告事實上管領、持
24 有、占有者，即足當之。同時，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其得扣
25 押之客體即為搜索票中所記載之「應扣押物」，鑑於刑事訴
26 訟法第122條第1項已明文容許搜索「電磁紀錄」，則第128
27 條第2項第2款所定「應扣押之『物』」、第133條第1項所定
28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自應包含電磁紀錄在內，
29 否則將得出就電磁紀錄得搜索、卻不得扣押之結論，顯不合
30 理。再者，檢察官或法院認為該物可為證據或得沒收者，即
31 可予以扣押，並不以果可為證據或得沒收為必要，此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1399號刑事裁定意旨可據。又搜索、
02 扣押要件之審查，均為程序事項，只需自由證明即可，毋需
03 經嚴格證明。

04 四、查本院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李西河之聲請，核發
05 111年度聲搜字第1299號搜索票，其受搜索人為犯罪嫌疑人
06 陳意婷，應搜索之物件、應扣押物包含「手機及電腦之詐欺
07 相關電磁紀錄」、「不法所得及帳冊」（見限閱卷第7-9
08 頁）。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持該搜索票，對陳意婷為搜索，
09 扣得陳意婷持有之手機，再搜索該手機，開啟電子錢包，將
10 其中泰達幣1,671,969.69顆轉至冷錢包中儲存，以為扣押，
11 有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查（見限閱卷第11-31頁）。上述泰
12 達幣既然是在陳意婷持有之手機中搜索發現，且以該手機即
13 可操作移轉，顯見陳意婷對之確有事實上之管領權限。檢、
14 警持上開對陳意婷之搜索票，予以搜索、扣押，於法並無違
15 誤。又檢察官指揮警方於搜索中發現上述泰達幣，認屬可為
16 證據之物、兼有不法所得之性質，並非全然無由。至於聲請
17 人所辯：該等泰達幣為其合法所得，與被訴犯罪事實無涉等
18 語，是否屬實，尚待本案偵查、審理認定，無從僅憑聲請人
19 提出之片面說詞、證據，遽認該等泰達幣並非犯罪證據、犯
20 罪所得，亦難認本案扣押處分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之處。是
21 以，聲請人聲請撤銷本案扣押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洪紹甄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